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86號

上訴人 林豪彥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2970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（最高法院89年台抗字第33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或異議者，應視為已提起上訴，不得率以抗告或異議處理，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7條亦有明定。查上訴人提出民事訴訟抗告狀，觀其聲明及事實理由所述，係針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審於民國

01 114年10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2 繳，業於114年11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不補正，
03 有原審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
04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、39、
05 41、45、4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
08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1 法官 張瓊華
12 法官 謝宜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張韶恬